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品茗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6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提前通知期限，与会的董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莫绪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关联董事李军、陈飞军、章益明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订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关联董事李军、陈飞军、章益明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規及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订了《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关联董事李军、陈飞军、章益明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本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身故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个人出资上限变更事宜，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
- （3）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对《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7）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8）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有关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其他适当机构或人士依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行使，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将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6 日